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孫葦庭
電話：02-7736-7888
電子信箱：wt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21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802121B_senddoc8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802121B_send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21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8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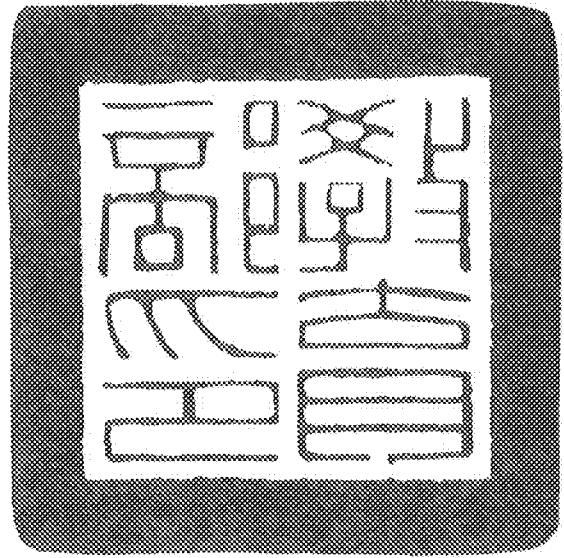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6686 113/05/21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212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長 鄭英耀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、 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（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、裝設無障礙電梯等）。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。
- (二) 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，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，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，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。
- (三) 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。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籌：
 1.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2.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 3.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4.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 5.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

- (四) 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 有重大、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，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。

五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，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、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。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